

# 中国签证种类和申请材料清单

## 基本申请材料：

- 护照：自申请之日起有效期 6 个月以上、有两页以上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 1 份。  
申请一年多次入境签证，护照有效期不少于 15 个月
- 签证申请表及照片：填写完整并签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1 份，所附照片要求为：近期、正面、彩色（浅色背景）、免冠、小 2 寸证件照照片（48mm×33mm）
- 非多哥籍申请者需提供多哥长期居留证复印件或居留证明
-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须提交：
  1. 户口本或出生证明
  2. 父母双方同意由一方携带未成年人赴华旅行声明书（需双方签字）
  3. 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父母离异应提供公证的注名监护人的离婚证明）

赴华主要目的	种类	签证种类说明	其他申请材料
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	F	赴中国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p>一、中国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p> <p>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p> <p>2. 被邀请人来华信息：来华目的、抵离日期、逗留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在华期间费用来源等</p> <p>3. 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单位印章、邀请单位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p>
商业贸易活动	M	赴中国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p>二、往返机票订单</p> <p>三、酒店订单或在华住宿证明</p>
旅游	L	赴中国旅游人员	<p>如费用由申请人本人承担，则需提供资金证明（如，银行存款，收入证明等）；如费用由多哥派遣公司承担，则需提供多哥单位出具的注明公司承担费用的派遣函</p> <p>四、对非多哥籍申请者，在某些情况下会要求提供由中国官方机构出具的邀请函</p>
家庭团聚、寄养子女；探望在中国永久居住的亲属	Q1	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人员，申请人应为中国公民的家庭成	<p>如系家庭团聚事由，须提供：</p> <p>（一）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事项：</p> <p>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p>

		<p>员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停留超过180日</p> <p>“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p>	<p>2. 被邀请人来华信息：来华目的、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在华期间费用来源等</p> <p>3. 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p> <p>（二）邀请人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p> <p>（三）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p> <p>如费用由申请人本人承担，则需提供资金证明（如，银行存款，收入证明等）</p> <p>如系寄养事由，须提供：</p> <p>（一）委托人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及经过公证认证的其与被寄养儿童的亲属关系证明</p> <p>（二）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寄养委托公证，或经过所在国或中国公证认证的寄养委托书</p> <p>（三）接受寄养的受托人出具的同意接受寄养函件及身份证复印件</p> <p>（四）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人的，还应提供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p> <p>温馨提醒：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天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p>
--	--	--	---

	Q2	<p>赴中国短期探亲的人员，申请人应为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180日</p>	<p>(一)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公民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li> <li>2. 被邀请人来华信息：来华目的、抵离日期、逗留地点、与邀请人关系、在华期间费用来源等</li> <li>3. 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li> </ol> <p>(二) 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p>
<p>探望在中国工作或学习的亲属；办理其它私人事务</p>	S1	<p>赴中国长期探望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人应为该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 满18周岁的子女</p>	<p>如申请人拟长期探望的外国人已在中国境内长期居留，须提供：</p> <p>(一) 邀请人（具体指在中国境内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的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p> <p>(二) 邀请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li> <li>2. 被邀请人来华信息：来华目的、抵离日期、逗留地点、与邀请人关系、在华期间费用来源等</li> <li>3. 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li> </ol>

		<p>或配偶的父母；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停留超过180日</p>	<p>(三) 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p> <p>如费用由申请人本人承担,则需提供资金证明(如,银行存款,收入证明等)</p> <p>如与拟申请Z字或X1字签证赴中国工作或学习的外国人同时申请,须与该Z字或X1字签证申请一并递交并提供:</p> <p>(一) 该Z字或X1字签证申请材料的复印件</p> <p>(二) 邀请人(具体指拟申请赴中国工作或学习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li><li>2. 被邀请人来华信息:来华目的、抵离日期、逗留地点、与邀请人关系、在华期间费用来源等</li><li>3. 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li></ol> <p>(三) 经过公证认证的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p> <p>(四) 邀请人拟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单位或学习的学校出具的邀请函件</p> <p>温馨提醒: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天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p>
--	--	---	--

			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S2	<p>赴中国短期探望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申请人应为该外国人的家庭成员；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180日</p> <p>“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p>	<p>如系短期探亲，须提供：</p> <p>（一）邀请人（具体指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p> <p>（二）邀请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li> <li>2. 被邀请人来华信息：来华目的、抵离日期、逗留地点、与邀请人关系、在华期间费用来源等</li> <li>3. 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li> </ol> <p>（三）经过公证认证的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复印件</p> <p>（四）往返机票订单</p> <p>（五）酒店订单或在华住宿证明</p> <p>（六）在华期间有效的保险证明</p> <p>如费用由申请人本人承担，则需提供资金证明（如，银行存款，收入证明等）</p> <p>如系私人事务，须根据领事官员要求提供有关私人事务证明材料</p>

		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	
工作			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二）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 （四）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商业性文艺演出批件（只适用于来华进行商业演出的申请人） （五）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邀请信》 请注意：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商业演出	Z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过境	G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一、赴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和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二、酒店订单或在华住宿证明

			三、赴中国登机、登船的机组人员、海员，须提供外国航空公司或船舶公司（包括外轮代理公司）的公函
执行国际乘务、航空、航运及道路运输任务	C	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
学习、进修	X1	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停留超过180日	（一）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或JW202表）原件及复印件 温馨提醒：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X2	在中国境内短期	一、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学习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180日	二、往返机票订单 三、酒店订单或在华住宿证明
人才引进	R	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从事新闻活动	J1	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在中国境内停留超过180日	记者任职媒体出具的公函 申请人应先与中国使领馆新闻处或中国国内有关新闻主管单位联系，办妥相关批准手续 温馨提醒：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天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J2	赴中国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180日	记者任职媒体出具的公函 申请人应先与中国使领馆新闻处或中国国内有关新闻主管单位联系，办妥相关批准手续
定居	D	赴中国永久居留	中国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原件及复印件

		的人员	温馨提醒：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天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	--	-----	---

## ➤ 注意事项：

(1) 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领事官员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中国境内个人出具邀请函需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申请人接受面谈。

(3) 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颁发签证的入境有效期、入境次数和停留期限。

(4) 多哥籍申请者如需申请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签证，请登录以下网站：

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http://www.immd.gov.hk>

澳门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http://www.fsm.gov.mo/psp/eng/main.html>

(5) 如持有多哥外交或公务护照，请于驻多哥使馆联系获取更多信息。